

ICS 27.010

F10

备案号: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736—2009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 及计算方法

The quota & calculation method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for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2009-04-07 发布

2009-05-07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节能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净岚、吴冰。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 及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单位综合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机关办公过程中所消耗的综合能耗的折算方法，综合能耗、电能的统计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机关办公过程中能源消耗量的计算与考核。其中，已经制定能耗定额标准的医院、学校等，按照相应的能耗定额标准执行；未制定定额标准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DB33/ 656-200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财政补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

3.2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指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将办公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3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综合能耗。

3.4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每人消耗的综合能耗。

3.5

行政机关综合电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消耗的总电耗。

3.6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电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电量。

3.7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电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每人所消耗的电量。

3.8

行政机关可比单位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在统计期内，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将影响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的主要因素，分别进行修正，计算可比单位综合能耗。

4 可比单位综合能耗定额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见表1。

表 1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	单位面积电耗定额 (千瓦时/平方米·年)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	人均综合电耗 (千瓦时/平方米·年)
≤20	≤60	≤450	≤2500

5 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计量管理和计算方法

5.1 统计范围

5.1.1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和二次能源（如石油制品、蒸汽、电力、煤气等）。固体燃料发热量按GB/T 213的规定测定，液体燃料发热量按GB/T 384的规定测定。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条件实测，可采用本标准附录A，通过热值折算为标准煤，进行综合计算所得的能源消耗量。

行政机关中独立核算的、能分项计量的食堂、浴室和印刷厂等非办公用的能耗不计入内。

5.1.2 行政机关电耗的统计范围

行政机关电耗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对实际消耗的电力。

行政机关实际消耗的电能，系指用于行政机关工作的各类能源，不包括生活和其他用能；独立核算的、能分项计量的食堂、浴室和印刷厂非办公用的电耗不计入内。

5.1.3 行政机关人员的统计范围

行政机关人员的统计范围是全天在行政机关办公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提供全天服务的人员等，临时进场工作的人员不计入内。

5.1.4 计量管理

行政机关应建立电耗和能耗数据库及能耗计算、考核的文件档案，进行受控管理，并应符合DB33/656-2007的规定。

5.2 计算方法

5.2.1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等于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实际消耗的各类能源实物量与该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行政机关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表示，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

$$E_o = \sum_{i=1}^n (e_{os} k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o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e_{os} ——行政机关经营中消耗的第s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k_i ——第*i*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n ——行政机关消耗的能源种数。

5.2.2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行政机关综合能耗除以其总建筑面积。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E_{od} = E_o / M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od}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E_o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M ——行政机关总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5.2.3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电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电耗等于统计期内的总电耗除以行政机关的总建筑面积。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电耗以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3）进行计算。

$$E_{yod} = E_{yo} / M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yod}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

E_{yo} ——行政机关电耗，单位为千瓦时；

M ——行政机关总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5.2.4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行政机关综合能耗除以其总人员数量。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人表示，按照公式（4）进行计算。

$$E_{rd} = E_o / R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rd}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

E_o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R ——行政机关总人数。

5.2.5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电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电耗等于统计期内的总电耗除以行政机关的总人数。行政机关人均综合电耗以千瓦时每人表示，按照公式（5）进行计算。

$$E_{yrd} = E_{yr} / R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yrd}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人；

E_{yr} ——行政机关电耗，单位为千瓦时；

R ——行政机关总人数。

5.2.6 行政机关可比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

行政机关可比单位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乘以本标准4.3规定的修正系数，一项以上的修正系数采用连续乘积的方式。行政机关可比单位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6）进行计算。

$$E_{okd} = E_{od} \cdot a_1 \cdot \dots \cdot a_n \dots\dots\dots (6)$$

式中：

E_{okd} ——行政机关可比单位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E_{od}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综合电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a_1 ——行政机关能耗修正系数；

n ——行政机关第 n 项能耗修正系数。

5.3 行政机关能耗修正系数

行政机关拥有职工食堂和相应的厨房，就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单位综合能耗定额的修正系数为1.25。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A.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表 A.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原 煤	kgce/kg	0.7143
天 然 气	kgce/m ³	1.2143
液化石油气	kgce/kg	1.7143
汽 油	kgce/kg	1.4714
柴 油	kgce/kg	1.4571
燃料油	kgce/kg	1.4286
电 力	kgce/kW·h	0.1229 (当量)
热 力	kgce/MJ	0.03412 (当量)